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09年5月21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08	偵	107	銀行法	連江警局	焦○晴	不起訴處分
連	108	偵	107	銀行法	連江警局	王〇怡	不起訴處分
連	109	偵	36	偽造文書	連江警局	張○婷	不起訴處分

第1頁,共1頁